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董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2.00	《关于废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3.00 为等额选举		
1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关于选举黄雯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龚雯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马安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案 1.00、2.00、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3 需以提案 1 的通过为前提。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3 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盈康一生大厦 17 楼证券部。
- 4、登记手续：

（1）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泽霖

电话：0532-55776787

传真：0532-55776787

邮箱: inkonlife@inkonlife.com

邮编: 266103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盈康一生大厦 17 楼证券部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43；投票简称：盈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废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关于选举黄雯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龚雯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马安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股东在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